

桃園市 112 年度交通導護暨教育類志工表揚大會
應檢附文件說明

請依申請範例之規定(附件 7、8)應填具並檢附以下相關資料：

- 一、「桃園市教育類志願服務申請獎勵名冊」(附件 3)。
- 二、「桃園市教育類志願服務申請獎勵事蹟表」(附件 4 之附表 1)或「桃園市交通導護類志願服務申請獎勵事蹟表」(附件 4 之附表 2)或「112 年度交通導護類及教育類志工終身楷模獎特殊事蹟表」(含生活照)(附件 5)。
- 三、「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」(附件 6)。
- 四、「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」(含封面及內頁)。
- 五、請將以下資料 Word 電子檔電郵至 shenkangning66@gmail.com，各項檔案請加註名稱及學校(名冊-學校名稱)、(終身楷模獎特殊事蹟表-學校名稱)、及(生活照(志工姓名)-學校名稱)等 3 項資料，並於郵件主旨註明「112 年志工表揚-學校名稱」，俾利彙整。